

檔 號：  
保存年限：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林炎銘  
電話：02-23413183分機337  
電子郵件：ymlin@cy.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委台權字第1104130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41300330-0-0.docx)

主旨：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769號蔡○○等人聲請  
解釋案，本會就所涉爭點提供相關書面意見供審理參考，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年12月7日及110年1月18日第1屆第10次及第12次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貴院秘書長109年11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34313號函。
- 二、檢送旨揭聲請案本會書面相關意見(如附件)供貴院大法官審理參考。

正本：司法院

副本：



## 本會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會台13769號聲請釋憲案 之意見

本案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7條及第16號一般性意見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12條及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之國際人權規範，並參採國際相關規範與監察院過往相關調查案件，綜整相關意見如下：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經行政院發布自98年12月10日施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此分別於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3條明文規定。

- 一、政府對人民隱私之侵擾，應受公政公約第17條規範：
- （一）就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明定隱私權屬公政公約所保障人權，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將此種權利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自然人或法人，並保障這種權利<sup>1</sup>。其中就「無理或非法侵擾」一詞的概念用意是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

---

<sup>1</sup> 公政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第十七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

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sup>2</sup>。

(二)是以，為保障個人隱私權，公政公約不僅要求應以立法及其他措施來禁止任何對人民之非法或無理之侵擾，更進一步要求即便在符合公政公約的干涉，有關的立法必須詳細具體說明可以容許這種干涉的明確情況<sup>3</sup>。

二、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任何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此亦為經社文公約所要求：

(一)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其中對於「預防、治療和控管疾病」的權利方面，要求應對與行為有關的健康問題建立預防計畫、在流行病和類似健康危險的情況下，建立緊急醫療照護、傳染病的控制策略<sup>4</sup>。

---

<sup>2</sup> 公政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非法』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及第4點：「『無理侵擾』一詞也適用於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權利的保障。委員會認為『無理侵擾』一詞也可以推廣引申，使之適用於法律所規定的侵擾。使用無理這個概念的用意是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

<sup>3</sup> 公政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8點：「甚至在符合《公約》的干涉方面，有關的立法必須詳細具體說明可以容許這種干涉的明確情況。只有依法指定的機關在逐一個案的基礎上才能就使用這種授權干涉作出決定。……」

<sup>4</sup> 經社文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6點：「『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要求對與行為有關的健康問題建立預

(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經社文公約第12條以第14號一般性意見闡釋：健康權與《公約》中的所有其他權利一樣，不允許採取倒退措施<sup>5</sup>。又健康權與各項人權一樣，並課予三個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sup>6</sup>。而在履行義務的具體方面，要求採取行動，創造、保持和恢復人民的健康，包括：(一)促進了解有利健康的因素，如研究和提供資訊<sup>7</sup>……等。是以，為保障人人享有健康之權利，國家應允許進行有關促進有利健康因素之研究。

## 貳、我國憲法對隱私權之保障及限制：

我國憲法歷次透過釋字第293、603、631、729等號解釋，逐步對隱私權進行保障。其中釋字第603號解釋文

---

防和教育計畫，如性傳染病，特別是愛滋病毒感染(HIV)/愛滋病(AIDS)，及有害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行為，改善促進健康的社會性要素，如環境安全、教育、經濟發展和性別平等。得到治療的權利，包括在意外、流行病和類似健康危險的情況下，建立一套緊急的醫療照護制度，及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救災和人道主義援助。控管疾病，指各國單獨或共同努力，特別是提供相關技術、使用和改善目前分類基礎上的流行病學監測及資料收集工作，執行和加強預防接種計劃，和其他傳染病的控制策略。」

<sup>5</sup> 經社文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2點：「與《公約》中的所有其他權利一樣，一個重要的假定是，不允許在健康權上採取倒退措施。如果蓄意採取了任何倒退措施，締約國有責任證明，有關措施是在認真權衡所有其他選擇之後提出的，而且從《公約》規定的整體權利來看，為了充分利用締約國最大限度可資利用的資源，採取這些措施是完全有理由的。」

<sup>6</sup> 經社文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3點：「健康權與各項人權一樣，課予締約國三類或三個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依次下來，履行義務包括促進、提供和推動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預第十二條規定的各項保證。最後，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

<sup>7</sup> 經社文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7點：「履行(促進)義務，要求各國，尤其是，採取積極措施，幫助個人和群體並使他們能夠享有健康權。締約國還必須在個人或團體由於他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依靠自身的力量實現這項權利的情況下，依靠國家掌握的手段，履行(提供)《公約》所載的具體權利。履行(推動)健康權的義務，要求各國採取行動，創造、保持和恢復人民的健康。這方面的義務包括：(一)促進了解有利健康的因素，如研究和提供資訊；(二)確保健康服務在文化上是適當的，培訓健康照護工作人員，使他們了解和能夠對弱勢或邊緣化族群的具體需要作出反應；(三)確保國家滿足它在傳播適當資訊方面的義務，包括有益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營養、有害的傳統習俗和服務的提供方面的資訊；(四)支持人民在他們的健康上作出被告知資訊的選擇。」

略以：「……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說明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受憲法第22條保障；並指出國家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所應遵循之界限。

參、就本案所涉爭點意見如下：

一、有關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國家依公務機關之組織法可蒐集、處理或利用人民之個人資料等情：

(一)在健康權之維護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經社文公約第12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方面，闡釋在國家層級的執行上，各國應考慮採取一套法律架構，實施其健康權國家策略並應建立監督執行國家健康策略和行

動計畫的國家機制，包括：規定欲實現的目標和期程；實現健康權基準的手段；……等。

(二)在隱私權的維護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政公約就第17條有關隱私權闡述：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外，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之保障亦說明包括：1.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2.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然而憲法對資訊隱私權的保障非屬絕對，國家仍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意旨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的限制。

(三)參照監察院之調查報告，現階段政府機關、公衛學者及法律學者就健保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成為健康資料庫，乃至於與其他非健康資料庫間之勾稽，是否須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抑或僅以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為已足，有不同之看法，有認以組織法規範固有權限再搭配個資法為已足，有認應區分為公務需求及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不同作法。由於健保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所規範之敏感性個資(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立法上對其蒐集、處理、利用係採「原則禁止，例外准許」之模式，為求明確，宜以法律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依據較無爭議<sup>8</sup>。現行個資法對公

---

<sup>8</sup> 監察院109年1月2日立案調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前身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將健保資料中之個人資訊去識別化後，開放供學術研究使用，但衛福部對於申請應用上開服務之審核標準及核定範圍，似過於嚴苛，且部分

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屬於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除經當事人同意外，須有法律依據，以符法律保留（干預保留）原則（憲法第23條）。此所謂之「法律」，須具有行為法之性質，若僅是組織法，尚有不足<sup>9</sup>。

## 二、有關大規模蒐集、處理或利用；或於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之行為等情：

- (一)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部分，公政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為：為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包括有哪些資料、目的為何、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sup>10</sup>。
- (二)經查最高行政法院曾就有關「本案聲請人將個人資料交給其上級機關衛福部建置資料庫之『處理』行為，是否與其原先之蒐集目的相符。抑或是特定蒐集目的外之『處理』行為等」一節，認鑑於健保署與衛福部間有上下隸屬關係，而衛福部職掌範圍大於健保署，其「處理」健保資料建置資料庫，在未

---

學者申請應用該等健保資料後，亦無相關周全管理規範機制，肇致部分學者之研究成果衍生學術爭議。究衛福部提供健保資料庫應用服務，其受理申請、審核標準、核定應用之內容及範圍為何？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該資料庫開放外界應用之適法性及可行性評估為何？申請應用健保資料獲准之學者或機構，是否亦應負擔相對應之學術義務？衛福部對於國內外學者利用健保資料庫提出之研究成果，倘衍生研究成果或學術倫理爭議，現行法令規定是否完備？有無檢討修正及建構相關管理規範機制之必要？等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sup>9</sup> 李建良(2018)，資料流向與管控環節——個資保護ABC，月旦法學雜誌 N.272，p28。

<sup>10</sup> 公政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0點：「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



來打算經由該資料庫所從事之活動範圍，也必然較健保署之職掌事項為廣，因此超出健保署原來之蒐集目的範圍。(106年度判字第54號)

(三)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個別病患與醫療院所成立醫療契約接受醫療服務時，醫療院所本得依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製作及統計病歷，而健保署為核實醫療院所是否確實提供醫療服務，須透過醫療院所申報健保資料加以審核，累積下來所形成之龐大資料庫逐漸作為提供臨床資訊分享、公務需求之用，是形成資料庫既非原始目的，則國家大規模蒐集處理利用健康資料甚至未來串聯其他非健康資料庫之功能、乃至產業上利用，此均非病患就醫時所得預見，是未來宜有更嚴謹之法律授權，使個別病患就其健康資料將由政府機關彙整建構大規模、系統性之資料庫提供公務學術甚至產業上利用等目的得以預見，減少濫用其健康資料之疑慮<sup>11</sup>。

(四)另提供歐盟於2018年施行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簡稱GDPR)供參：

1、在特種個資處理之例外方面：GDPR對於特種個資之處理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容許」之規範方式，於第9(2)條中列舉十項得處理特種個資之例外情況，其中第9(2)(j)條即為公共利益歸檔、科學或歷史研究或統計目的所必要，惟資料處理仍必須符合第89(1)條之要求，在歐盟法或會員國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合乎資料保護之本質，並提供適當且具體的保護措施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的基本

---

<sup>11</sup> 同註9。

權利和利益<sup>12</sup>。(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archiving purpose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scientific or historical research purposes or statistical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9(1) based on Union or Member State law which shall be proportionate to the aim pursued, respect the essence of the right to data protection and provide for suitable and specific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data subject<sup>13</sup>.)

- 2、在目的限制原則之放寬方面：GDPR關於個資處理的基本原則在於資料蒐集必須有特定、明確及正當合法之目的，且資料進一步處理的方式必須與該目的相容(1. Personal data shall be : (b) collected for specified, explicit and legitimate purposes and not further processed in a manner that is incompatible with those purposes ; .....<sup>14</sup>)。然而，GDPR第5(1)(b)條後段特別規定，依據第89(1)條公共利益歸檔、科學或歷史研究或統計目的所為之資料進一步處理，應視為與原始目的相容(.....; further processing for archiving purpose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scientific or historical research purposes or statistical purpose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9(1), not be considered to be incompatible with the initial purposes.<sup>15</sup>)，使資料的二次處理或再利用，在符合第89(1)條之前提

---

<sup>12</sup> 張腕純，個資保護與公共事務資料應用之權衡－歐盟GDPR公共利益歸檔、科學或歷史研究或統計之例外規定及英國之實踐，科技法律透析，p18-19。

<sup>13</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6/679, art.9(2)(j), 2016 O.J. (L 119) 1, 39.

<sup>14</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6/679, art.5(1)(b), 2016 O.J. (L 119) 1, 35.

<sup>15</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6/679, art.5(1)(b), 2016 O.J. (L 119) 1, 35.

下，不會因為資料目的外利用而被禁止<sup>16</sup>。

### 三、有關個資法未區分不同學術研究具不同公益價值，作為限制資訊隱私之基礎一節：

- (一)就經社文公約第12條所規範之健康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14號一般性意見闡述其核心義務包括：……(f)根據流行病學科學證據，採取和實施國家公共衛生策略和行動計畫，解決整個人口的健康關注；……<sup>17</sup>。並確認比較優先的義務：……(c)採取措施預防、治療和控制流行病和風土病；……<sup>18</sup>。
- (二)在就憲法對於學術研究之保障，「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表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

---

<sup>16</sup> 同註12。

<sup>17</sup> 經社文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43點：「委員會在第3號一般性意見中確認，締約國有一項核心義務，即保證《公約》提出的每一項權利，至少要達到最低的基本水準，包括基本的初級健康照護。結合更新的文件來看，如人口與發展國際會議的行動綱領阿拉木圖宣言在第十二條產生的核心義務上提供了明確的指導。因此，委員會認為，這些核心義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a)保證在不歧視的基礎上有權取得健康設施、物資和服務，特別是弱勢或邊緣化族群；(b)保證能夠取得最基本的、有充足營養和安全的食物，保證所有人免於饑餓；(c)保證能夠取得基本庇護、住房和衛生條件，及保證充分供應安全和潔淨的飲水；(d)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隨時修訂的必要藥品行動綱領，提供必要藥品；(e)保證公平地分配一切健康設施、物資和服務；(f)根據流行病學科學證據，採取和實施國家公共衛生策略和行動計畫，解決整個人口的健康關注；該項策略和行動計畫應透過參與和透明的程序制定，並定期審查；該策略和計畫應包括一些方法，如健康權的指標和基準，用以隨時監督其進展；制定策略和行動計畫的過程及其內容，都應特別注意各種弱勢或邊緣化族群。」

<sup>18</sup> 經社文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44點：「委員會還確認，以下是一些比較優先的義務：(a)確保生育、產婦(產前和產後)和兒童的健康照護；(b)對社區出現的主要傳染病進行預防接種；(c)採取措施預防、治療和控制流行病和風土病；(d)在社群提供有關群體主要健康問題的教育和資訊，包括預防和控制的方法；(e)為健康從業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包括健康和人權教育。」

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sup>19</sup>」以觀，當研究者之研究資料係來自於國家所建置及管理之資料庫，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所蒐集之資料，基於學術自由之保障，仍有使其有機會分享利用社會資源，以促進國內醫學之發展進而達到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以落實人人享有健康之基本人權。然而學術研究之自由不是無限上綱，國家對於其限制，仍應以法律限制並符合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再則仍應就學術研究利用個資之情形，權衡當事人之自主控制權。

(三)根據監察院之調查指出，學者對於健保資料開放使用持正面態度，學術自由亦為憲法保障，至於研究經國家蒐集彙整之健保資料庫，將資料提供予學者研究或公務需求，乃至於未來可能之產業利用，將會產生何種之成果，當下實難以預料。並以近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為例，說明健保完整資料庫及與時俱進的資訊系統，是我國今年在covid-19全球大流行防疫領先全球之關鍵，而健保資料蒐集時，自無法預測將會產生如此大之功效<sup>20</sup>。

(四)是以，開放全民健保資料之應用，係在人民隱私權及健康權權衡下，對當事人的個資自主控制權退讓之權衡結果，但仍須依釋字第603號解釋所劃定之界限，思考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立法配套，以求妥適平衡。

四、有關個資法未明定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應踐行之法定程序及告知當事人；又禁止當事人對個資進行「事後控制」等情一節：

<sup>19</sup> 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

<sup>20</sup> 同註8。

- (一)「為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解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為公政公約第16號一般性意見對隱私權所做之闡釋<sup>21</sup>。
- (二)以當事人之同意進行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即事前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其同意，為確保個人資料之使用享有知悉與控制權。然如係透過間接方式取得個資，則在事前告知與同意上，恐有難度，故現行個資法第9條第2項第4款明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得免依同法第8條進行告知義務，此亦衍生與當事人對個資資料控制權之保障有疑慮之爭議。
- (三)參照歐盟之作法，GDPR前言第33點說明，鑒於「科學研究」往往無法於資料蒐集時完全確認資料處理之目的，因此當科學研究符合公認的倫理標準時，應容許資料當事人就特定科學研究領域表示同意(It is often not possible to fully identify the purpose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purposes at the time of data collection. Therefore, data subjects should be allowed to give their consent to certain area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when in keeping with recognised ethical standards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Data subjects should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give their consent only to certain areas of research or

---

<sup>21</sup> 同註10。

parts of research projects to the extent allowed by the intended purpose.<sup>22</sup>)。前言第33點對於科學研究計畫之初尚無法詳盡說明目的之情況而言，提供一個較具彈性的做法，惟並不因此完全排除GDPR對同意的明確性要求，故資料控制者仍應盡可能確保同意之明確性，隨著研究進展就不同計畫階段取得資料當事人之同意，甚至定期提供研究進展相關資訊，使資料當事人知悉更具體的研究目的以評估是否行使GDPR第7(3)條(The data subjec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withdraw his or her consent at any time. The withdrawal of consent shall not affect the lawfulness of processing based on consent before its withdrawal. Prior to giving consent, the data subject shall be informed thereof. It shall be as easy to withdraw as to give consent.<sup>23</sup>)之撤回同意權<sup>24</sup>。

(四)再就禁止當事人對個資進行「事後控制」等情一節，GDPR第89條針對公共利益歸檔、科學或歷史研究或統計目的之資料處理，提供與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相關之例外規定<sup>25</sup>。

1、第89(1)條，為公共利益歸檔、科學或歷史研究或統計目的處理資料時，應對資料當事人之權利和自由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並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用以確保資料最少化原則之落實。(1. Processing for archiving purpose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scientific or historical research purposes or statistical purposes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priate

---

<sup>22</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6/679, Recital 33, 2016 O.J. (L 119) 1, 6.

<sup>23</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6/679, art.7(3), 2016 O.J. (L 119) 1, 37.

<sup>24</sup> 同註12。

<sup>25</sup> 同註12。

safegua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Regulation, for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data subject. Those safeguards shall ensure that 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 are in place in particular in order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principle of data minimisation. Those measures may include pseudonymisation provided that those purposes can be fulfilled in that manner. Where those purposes can be fulfilled by further processing which does not permit or no longer permits the identification of data subjects, those purposes shall be fulfilled in that manner.<sup>26)</sup>

- 2、為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處理個資，得就GDPR第15條資料當事人近用權(right of access by the data subject)、第16條更正權(right to rectification)、第18條資料處理限制權(right to restriction of processing)、第21條拒絕權(right to object)訂定例外規定，但以該權利可能造成資料處理之目的無法實現或嚴重損害目的之達成，且該例外規定以為達成特定目的所必要為前提(2. Where personal data are processed for scientific or historical research purposes or statistical purposes, Union or Member State law may provide for derogations from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15, 16, 18 and 21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nd safeguard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in so far as such rights are likely to render impossible or seriously impair the achievement of

---

<sup>26</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6/679, art.89(1), 2016 O.J. (L 119) 1, 84-85.

the specific purposes, and such derogations are necessary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ose purposes.<sup>27)</sup>。

3、為公共利益歸檔目的處理個資，得就GDPR第15條資料當事人近用權 (right of access by the data subject)、第16條更正權(right to rectification)、第18條資料處理限制權 (right to restriction of processing)、第19條更正、刪除或限制資料處理之通知義務 (notification obligation regarding rectification or erasure of personal data or restriction of processing)、第20條資料可攜權(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第21條拒絕權(right to object)訂定例外規定，但以該權利可能造成資料處理目的無法實現或嚴重損害目的之達成，且該例外規定以為達成特定目的所必要為前提(3.Where personal data are processed for archiving purpose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Union or Member State law may provide for derogations from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15, 16, 18, 19, 20 and 21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nd safeguard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in so far as such rights are likely to render impossible or seriously impai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specific purposes, and such derogations are necessary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ose purposes.<sup>28)</sup>。

(五)依GDPR之上述規定可知，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由個資所產生之公共事務資料的應用，並非處於相互扞格的狀態，而是在對基於學術研究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健康資料之行為，與公共利益間尋找適切

---

<sup>27</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6/679, art.89(2), 2016 O.J. (L 119) 1, 85.

<sup>28</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6/679, art.89(3), 2016 O.J. (L 119) 1, 85.



的相容關係，殊值參考。